

【广州领区】日本留学签·适用于已取得「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」的申请人-在校学生

📌 预计办理: 资料操作 2 工作日 + 使馆审核 10-15 工作日 (出签后如需邮寄还需 1-2 天时间)

停留时长
使馆批

有效期
使馆批

入境次数
1 次

受理范围

- 适用于长期居住或工作在广东，广西，海南的申请人

所需资料 *为必备资料

需邮寄资料 (13)	
*护照原件	● 护照完整无破损、无水渍 ● 有效期离出发日期应至少还有 6 个月 ● 至少有四面完整连续的空白页(不包含备注页) ● 护照保护套是不能入馆且容易丢失的，请在寄出前拆下自行保管 ● 如您的旧护照上有出境记录请一并寄出
*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	● 请用 A4 纸复印您的身份证正反面
*户口本复印件	● 请用 A4 纸复印整本户口本，每一页有内容的都要复印 ● 家庭户口的：复印整本完整户口本信息 ● 集体户口的：复印集体户主首页+申请人本人页
*照片	● 请提供 2 张清晰版照片原件，照片要求严格，如不按规定提交，会被拒签 ● 时间：近 3 个月内拍摄 ● 尺寸：4.5*3.5cm ● 底色：白色 ● 画质：彩色 ● 要求：露出五官和整个额头、不佩戴眼镜/帽子/围巾/首饰等装饰品
*日本签证名单	● 如实完整填写信息表 1 份（不得涂改）
*签证申请表	● 1.表格均不能留空白（如无请填写“无”），只接受电脑填写打印（需同时提供申请表电子版和纸质版） ● 2.赴日目的行：在留类请填写跟在资类别一致（仅限留学） ● 3.预定在日逗留日期：需填写计划日期。且在日逗留日期不能超过“在资”给与的期限。 ● 4.必须单面打印，不可双面打印
*学费支付者的在职证明	● 1.用公司正规抬头纸或 A4 白纸打印，部门相关领导或人力资源部同事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

	● 2.可参考我司模板(如贵公司有自己的模版，内容完整的话也可以使用贵公司的模版) ● 3.除了负责人签字必须手写以外，其他内容全部机打，且负责人和签字人需为同一人
*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	● 1.关于有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签证申请资料 ● a.若是纸质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（含今年3月16日以前发给的。），可提交原件或复印件 ● b.若是电子版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，需提交在留申请系统发送的邮件的复印件。 ● 2.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是日方学校帮申请人向日本入国管理局申请。入国管理局接到材料后会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，同时对申请者、留学经费支付者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调查。审核通过后会发放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，日方学校拿到后会通知申请者。并把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原件邮寄给国内申请者。资格认定书必须在有效期内。
*毕业证	● 1.提供毕业证明书或毕业证书复印件
*留学问答卷	
出生证复印件	● 1.请用A4纸复印出生证 ● 2.未满18周岁的必须提供 ● 3.其他资料证明不到亲属关系的时必须提供
居住证	● 1.非广东、广西、海南户口的申请人必须提供 ● 2.在有效期内的、清晰拍摄居住证正反面复印件
其余补充资料	● 提供申请人在留卡彩件一份（正反面一张A4纸，清晰彩色复印件）（1584类在留需提供）

办理须知

- 1.使馆受理时长没有标准审查期限，领馆不接受签证进度及签证发给时间的相关问询，以及提前发给签证等相关手续。另外，根据审查结果，也可能不发给签证。
- 2.使领馆可能会致电单位电话或本人手机，请提交资料后注意接听，如有未接或不属实情况，可能会造成拒签
- 3.所有申请视个人资料情况，有可能会被退回，我司保留不受理的权利